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庞景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庞景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齐井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齐井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绍俊、崔放、李忆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李绍俊、崔放、李忆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刘惠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